

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件

巩科工信〔2021〕96号

巩义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《巩义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巩义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2021年12月22日

巩义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，充分发挥科技进步在改善民生和促进社会发展中的支撑与引领作用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，设立巩义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科技惠民计划是巩义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坚持面向基层、服务民生，依靠科技进步与机制创新，通过应用一批综合集成技术，推动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及成果的推广普及，提升科技促进社会管理创新和服务基层社会建设的能力，让科技成果更好更多地惠及百姓。

第三条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资助范围主要包括人口健康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安全、城镇发展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科技领域。支持基层开展具有导向作用的先进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，提升技术的实用性和产业化水平；支持基层开展重点领域先进适用技术的综合集成和示范应用，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基层公共服务领域转化应用。

第四条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实施原则

（一）需求驱动，面向基层。以惠民需求为驱动，推动科技成果走进基层，解决人民群众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，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科技引领，典型示范。以科技创新为引领，产学研用相结合。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、示范和推广，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先行试点、稳步推进。

（三）目标管理，绩效考核。科技惠民计划以项目形式，分年度分批实施，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。强化目标管理和过程监督，实行绩效评价。

第二章 组织实施

第五条 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重点支持领域：

（一）人口健康领域。优先支持面向基层的医疗器械及保健康复器材、常见病多发病高效诊治、中医药、医疗信息化等技术的转化应用。

（二）生态环境领域。优先支持生态治理与恢复、大气、水和土壤污染控制与治理、饮用水安全保障、垃圾与污泥处理、以及城镇绿化与园林建设、新能源利用、节能环保等技术的转化应用。

（三）公共安全领域。优先支持食品安全监测预警、重大自然灾害监测预警、重大生产事故预防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技术的转化应用。

（四）城镇发展与社会事业领域。优先支持绿色城市交通建设、宜居建筑等技术的转化推广应用。优先支持数字化城市和社区、社会保障系统管理服务、便民惠民公共服务等科技惠民平台

建设。

（五）现代农业领域。优先支持现代农业、设施农业、循环农业技术成果示范应用，智慧农业、智慧物流、智能装备的示范，电子商务平台、食品安全追溯平台、科技扶贫服务平台示范，以及土壤生态恢复、农业新品种示范应用。

第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在巩义市行政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，应当长期从事本领域业务或研究工作，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。

（二）与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等建立了密切合作的协同创新机制，能够充分发挥产学研用联合的优势。突出用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作用，鼓励用户优先作为项目承担单位牵头单位

（三）能够调动相关资源开展工作，并具有行之有效的技术成果展示和推广条件。

第七条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应为本地政府关心、百姓关注、急需解决的民生问题，符合优先支持领域和范围。

（二）采用的技术成果先进、成熟、适用，具备可推广性，技术成果所有方与应用方的权益和责任明确清晰。

（三）项目实施目标明确、任务具体、指标可考核。

（四）项目实施须成立领导小组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协调组织领导；建立由技术专家、用户、管理者参与的项目实施专家组，

对项目提供技术和管理咨询。

(五) 项目承担单位须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，并确保资金足额到位。

(六) 项目实施的示范作用明显，具有明确的成果用户和受益人群，项目实施成果推广应用的措施明确。

第三章 保障措施

第八条 加大政府支持引导，建立多元化投入体系。充分发挥市科技计划的主导作用，积极衔接国家及省级科技惠民计划，同时引导企业和社会资金加大对科技惠民计划的投入，努力形成多元化的投入体系。

第九条 加快民生科技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。围绕惠民计划确定的重点任务，加强生命健康、公共安全、城镇化发展、环境治理、信息服务等民生领域技术创新联盟、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，提高科技惠民计划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能力。

第十条 强化产学研用协同及示范带动作用。加强与民生息息相关的科技研发及成果推广应用，促进科技惠民计划项目的实施。实施科技惠民项目突出以点带面，探索经验，树立典型。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措施，逐步扩大推广应用范围。

第十一条 提高公众对科技惠民工作的认识，通过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，普及并推广科技惠民成果。同时，采取有

效措施加快先进科技成果在本地区的应用示范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科技的实惠与便利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起实施,有效期一年,由市科工信局负责解释。